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友好协商，拟在不影响园博园公司项目开发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如园博园公司有阶段性闲置资金时，将阶段性闲置资金按持股比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若园博园公司项目开发需要使用资金，公司无条件归还；拟设定无偿提供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2、园博园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许治波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在园博园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拟接受园博园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截止至目前，过去12个月公司与园博园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经与园博园公司的控股股东、园博园公司友好协商，拟在不影响园博园公司项目开发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园博园公司有阶段性闲置资金时，将阶段性闲置资金按持股比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在园博园公司项目开发需要使用资金时，公司无条件归还；拟设定无偿提供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园博园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许治波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在园博园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拟接受园博园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小健

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 6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园博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2,293.87	227,498.45
净资产	4,824.26	128,232.04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4.44	-1,592.22

园博园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作为园博园公司主要经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园博园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参与编号为 P（2014）014 号摘牌，竞得位于武汉市

硚口区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 K3、K4、K5、K6、K7 五宗开发用地），并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园博园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与园博园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单笔签署借款协议。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园博园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园博园公司本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鉴于该资金主要用于短期可能遇到的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园博园公司本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鉴于该资金主要用于短期可能遇到的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园博园公司本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六、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园博园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